

南通市科学技术局

通科发〔2018〕116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市企业院士工作站认定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科技局，南通开发区人才科技局、南通高新区科技局，苏通科技产业园、通州湾示范区经发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科技局研究，现将《南通市企业院士工作站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通市企业院士工作站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南通市科学技术局

2018年10月30日

附件：

南通市企业院士工作站认定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南通市企业院士工作站（以下简称“院士工作站”）的建设与管理，吸引院士及其团队与企业建立长期产学研合作机制，共同攻克产业核心技术，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，培养企业创新人才，不断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市场竞争力，依据市政府《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通政发〔2018〕50号）精神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院士工作站是指以企业为主体，以产业发展和企业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的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，以产学研合作项目为纽带，依托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这一重要创新资源，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智力支撑的平台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

第三条 依托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1、企业为“3+3+N”产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行业龙头、骨干企业。
- 2、建有省级及以上企业研发机构且已良好运行1年以上。
- 3、企业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投入，申报上年度研发投入经费占企业销售收入比重3%以上。

4、已与院士签订3年以上建站协议，明确合作任务、合作目标、合作经费和保障措施等内容。

第四条 院士工作站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、具有开展研发活动所必需的硬件条件，其中固定科研用房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，科研设备原值总额不少于300万元。

2、实际运行1年以上，院士团队每年累计进站时间200人·天以上，企业按不低于1:3的比例配备企业研发人员进站协同工作，并借助院士资源培养企业自主创新人才2名以上。

3、组织架构合理，规章制度健全，基础台帐资料完整。

4、近3年开展产学研合作研发项目2项以上，至少有1项合作成果实现产业化；申请发明专利3件以上，其中进入实审2件以上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

第五条 企业填写《南通市企业院士工作站认定申报表》连同佐证材料制成申报材料，提交县（市）、区科技局，经初审并签署推荐意见后，报送市科技局。

第六条 市科技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综合评价和现场验收，择优确定认定名单予以公布，列入市企业院士工作站建设和运行管理序列。各县（市）可参照执行。

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

第七条 市级企业院士工作站运行一年方可申报省级企业院士工作站；对经省认定的企业院士工作站给予50万元奖励。

第八条 市级企业院士工作站运行期间，市科技局将以适当形式开展绩效检查。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的，将视情实行责令整改、科技信用降级、乃至取消其资格。

- 1、绩效不明显，已不具备市级企业院士工作站认定条件的；
- 2、认定后，未开展实质性产学研活动，未有效发挥作用的；
- 3、依托企业主体消失，或者核心研发方向发生重大变化的；
- 4、因技术原因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或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原《南通市企业院士工作站认定管理办法》（通科条〔2016〕90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